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3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黃冠逸

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66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冠逸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iphone mini 13手機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為圖一己之私欲，拍攝告訴人內褲、大腿內側之性影像，殊值非難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惟迄未獲取告訴人原諒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iphone mini 13手機，係前開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，有手機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依刑法第319條之5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案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槿慧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3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

04 未經他人同意，無故以照相、錄影、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 
05 錄其性影像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◎附件：

0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8 113年度偵字第56670號

09 被 告 黃冠逸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6樓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1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犯罪事實

15 一、黃冠逸與代號AD000-H113890號(下稱A女)素不相識，黃冠逸  
16 竟基於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1  
17 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趁A女行經馬路  
18 時，以手機拍攝A女內褲、大腿內側之性影像，嗣A女察覺有  
19 異，報警處理，扣得黃冠逸所使用之手機1支。

20 二、案經A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冠逸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23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復有新北市政府  
24 警察局林口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監視器畫  
25 面、被告手機內之照片各1份附卷可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26 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 
28 影像罪嫌。扣案之手機1支為被告本案犯行所攝錄內容之附  
29 著物，請依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3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此 致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 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04 檢 察 官 徐 千 雅